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
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

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

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

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恒安 (验) 字第 (051) 号

建设单位：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名称：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卞童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宇浩

项目负责人：周鹏翔

报告编制人：刘丹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994153366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区

编制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3-68252917

传真：0513-68252966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号2幢4层5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				
主要产品名称	精梳彩棉 21s、精梳纯棉 32s、精梳紧密纺纱 40s、新型功能性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梳彩棉 21s3500t/a、精梳纯棉 32s8000t/a、精梳紧密纺纱 40s4000t/a、新型功能性纤维纱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梳彩棉 21s3500t/a、精梳纯棉 32s8000t/a、精梳紧密纺纱 40s4000t/a、新型功能性纤维纱 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9	开工建设时间	2013.10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0-2020.6.21 2020.7.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精亚集团环境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精亚集团环境科技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1 万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40300 万	环保投资	421 万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验收监测依据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p> <p>(2)《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环境保护部);</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3年9月);</p> <p>(2)《关于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开发环复(表)2013128号,2013年10月);</p> <p>(3)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限
值

1.4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在纺纱生产过程中产生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2.0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雨水排口COD≤40mg/L。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水质参数	水质标准 (mg/L)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0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1.7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

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40300 万元，购置设备 214 台套，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建设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5 年 11 月南通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完成了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一期项目验收(通开环验[2015]065 号)。项目二期现已建成投产。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二期项目。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1。

2.1.2.2 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从北向南依次为联合厂房、办公楼和成品仓库。其中联合厂房从北向南依次为原料仓库、清花车间、前纺车间、细纱车间和络筒车间。面向保税五路和保税七路各设有一个出入口，人流物流分开。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1.3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具体见表 2-1，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实际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联合厂房一座	精梳彩棉 21s	3500	3500	8160h
	精梳纯棉 32s	8000	8000	
	精梳紧密纺纱 40s	4000	4000	
	新型功能性纤维纱	500	500	
合计	-	16000	16000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	-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各一栋		13434.3m ²	13434.3m ²	原料、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62833t/a	62833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0808t/a	20808t/a	接管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500 万度/年	4500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电
	压缩空气		30m ³ /min	30m ³ /min	2 台（一备一用）
	消防水池		620m ³	620m ³	-
	绿化		9196.3m ²	9196.3m ²	绿化率 11.4%
环保工程	二级过滤除尘装置		除尘效率≥99.95%	除尘效率≥99.95%	达标排放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管网敷设			满足相关要求
		隔油池			1 座, 10m ³
	噪声治理		降噪量≥25dB (A)	降噪量≥25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一般固废安全存放

2.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总数量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1	清梳联机组	特吕茨施勒纺织机械（上海）	套	5	2	3
2	精梳机	CJ60	套	12	12	0
3	并条机	德国特吕茨勒 TD03-600	节	41	17	24
4	粗纱机	JWF1415	台	28	8	20
5	细纱机	F1562（1200 锭）	台	84	36	48
6	自动络筒机	意大利萨维奥	台	28	8	20
7	空调除尘	JYF0-II-5	套	14	7	7
8	变电及其他	--	批	1	1	0
9	辅助设备	--	批	1	1	0

2.2 原辅材料消耗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本色棉	t/a	17050	17050
2	彩色棉	t/a	4750	4750
3	功能性纤维	t/a	200	200
4	合计	t/a	22000	2200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环锭纺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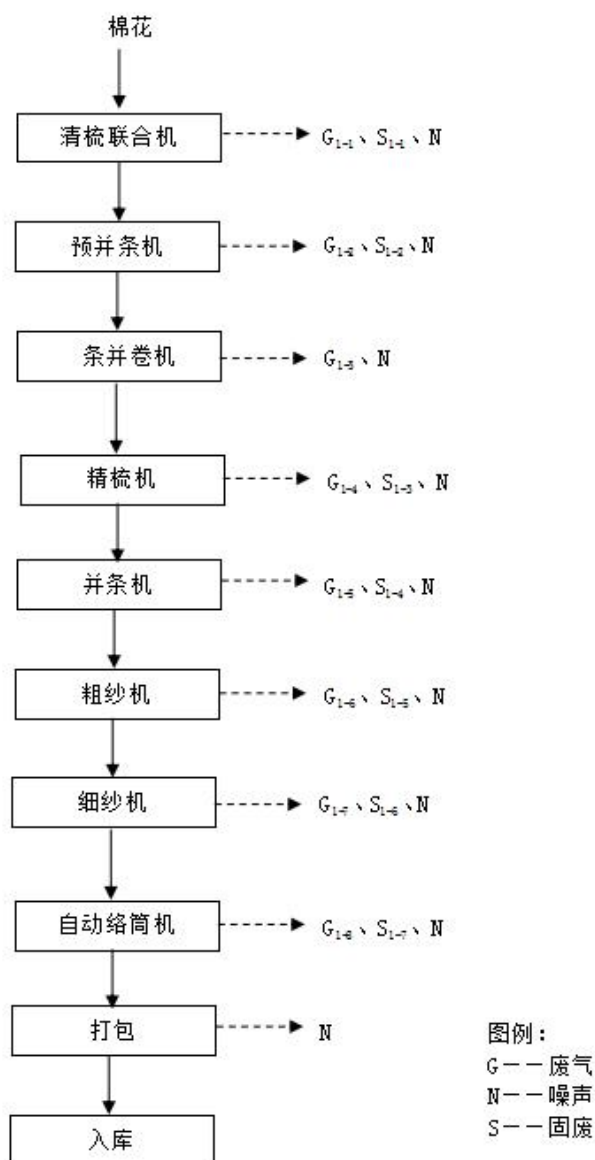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清梳联合机

采用清梳联合机对棉花进行清花和梳棉处理，起到清理棉花中的杂质和梳理纤维的作用，清除纤维杂质和疵点，整理纤维成定向排列。此工序有棉尘（G1-1）、废棉及杂质（S1-1）及噪声（N）产生。

(2) 预并条机

将棉条送入预并条机，在预并条机内，定向排列的棉条被捻合在一起，将单线变

成复线，将单纤维变成多纤维组合。该过程有少量棉尘（G1-2）、废棉（S1-2）及噪声（N）产生。

（3）条并卷机

由于梳棉条在喂入精梳机前，应制成质量优良的小卷来满足精梳工艺的需要，同时可以提高精梳条的质量和合理节约用棉，因此将经过清梳联合机梳理和预并条机预并的棉条经过条并卷机牵伸后并合制成棉卷。此工序有少量棉尘（G1-3）、噪声（N）产生。

（4）精梳机

精梳工段是为生产优质的棉纱而设置。精梳工序在精梳机中完成，目的是清除棉纺工程半制品中的棉结和纤维质，并排除短绒（一般的梳理过程是不能排除短绒的），使制成的精梳棉条中纤维伸直平行，外观光滑。该过程有废棉（S1-3）、棉尘（G1-4）以及噪声（N）产生。

（5）并条机

为了进一步改善纤维的平行伸直度和分离度以及实现单纤维间的充分混合，将精梳后的棉条放入并条机中再次进行并条处理。该过程有少量棉尘（G1-5）、废棉（S1-4）及噪声（N）产生。

（6）粗纱机

在粗纱机中将并条后的纤维均匀的拉长拉细，使纤维进一步伸直平行，将牵伸后的纱条加以适当的捻回，使纱条具有一定的强度。此工序有棉尘（G1-6）、废棉（S1-5）和噪声（N）产生。

（7）细纱机

将半制品粗纱在细纱机上经牵伸、加拈、卷绕成细纱管纱。此工序有棉尘（G1-7）、废棉（S1-6）和噪声（N）产生。

（8）自动络筒机

络筒是将管纱做成容量大、成形好、有利于后道工序加工的筒子，同时在络筒过程中检查纱疵，清除粗节、细节、双纱、杂纱，使筒纱质量满足后道工序的要求。此工序有棉尘（G1-8）、废棉（S1-7）和噪声（N）产生。

（9）打包入库

络筒后成品棉纱打包入库。

2、功能性纤维混纺纱

建设项目功能性纤维混纺纱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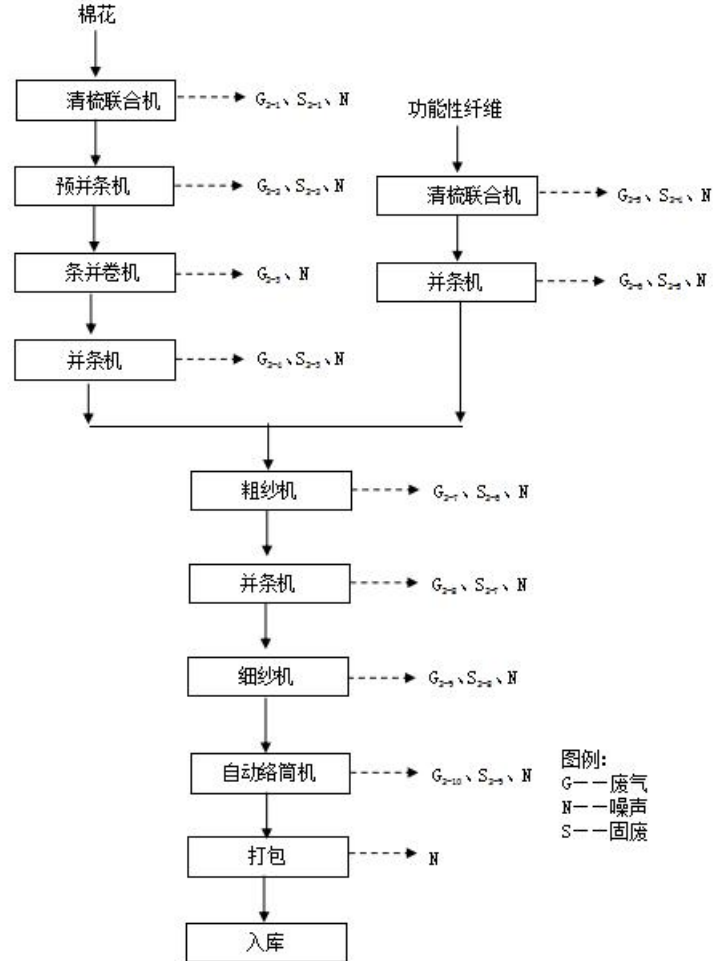


图 2-2 功能性纤维混纺纱图

工艺流程说明：功能性纤维混纺纱各操作单元具体工艺与环锭纺纱相同，不再赘述。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机、生产时各工段产生的棉尘废气。

(1)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设有两个灶头，食堂采用天然气烹饪，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油烟在室内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办公楼楼顶排放，食堂在一期工程建成时已投入使用，已纳入一期工程完成验收。

(2) 生产时各工段产生的棉尘废气

清梳联合机、精梳机等工段产生的棉尘量较多，采用蜂窝式除尘机组二级除尘，其中一级采用 100 目不锈钢网除尘，二级为布袋除尘，收集的棉尘送往纤维分离压紧器，经自动打包机压紧打包；经二级除尘后的尾气进入空调回风室，经空调系统返回生产车间，保证生产车间形成正压，使车间内的温湿度保持恒定而不受外界干扰。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外吸式滤尘器过滤后，过滤后的回风再经过气楼少许排出，大部分回风经过空调喷淋系统洗涤后送至车间回用。



图 3-1 废气排气楼

3.1.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浴室废水一起达接管要求接管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行噪声来源于清梳联机组、精梳机、并条机等，通过降噪底座+厂房隔声+吸声处理措施，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环境标准。

3.1.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生活固废。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性状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棉及杂质	86	6084.2	6000	固态	外卖
2	废棉屑(除尘器截留)	86	210.4	210.4	固态	外卖
3	废棉屑(转筒截留)	86	20.9	20.9	固态	外卖
4	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分离的动植物油	99	0.5	0.5	液态	环卫清运
5	生活垃圾	99	168	168	固态	环卫清运



图 3-2 固废仓库

3.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与现场核对，项目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卫生防护距等均未变动。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无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与环评一致。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无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无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无变化,亦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计算确定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噪声考虑），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废水	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棉及杂质、废棉屑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卖，隔油池和油烟净化装置分离的动植物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具体见附件 1。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
执行，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
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噪声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5.1.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检测数据报告。

5.1.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及噪声由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
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5.1.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

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5.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5-2 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 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动植物油	8	2	100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件。

表 6-1 废气监测情况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分别位于厂界四周 G1~G4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注：由于排气楼设置的特殊性，导致有组织排气楼不具备监测条件。

6.1.2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表

类型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	昼夜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 1m 处，高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6.1.3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 1 个，具体情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情况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4 次/天
	雨水排口 W2	化学需氧量	1 次/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 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及附件。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年)	生产 天数	设计日产量 (吨/天)	验收当天日产量 (吨/天)	生产 负荷
2020-06-20	新型纺纱	16000	300	53.3	45	84.4%
2020-06-21		16000		53.3	45	84.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天气 状况	
6	20	10:00	25.5	100.9	62	2.4	东南	晴
		12:00	27.3	100.8	58	3.1	东南	晴
		15:00	26.9	100.8	58	2.7	东南	晴
		22:00	-	-	-	2.1	东南	晴
6	21	10:00	22.7	100.9	55	1.7	东南	晴
		12:00	24.9	100.9	49	2.1	东南	晴
		14:00	24.2	100.8	52	2.0	东南	晴
		22:00	-	-	-	1.9	东南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 状态	采样时间及频 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滤膜	2020. 6.20	第一次	0.167	0.250	0.267	0.267	1.0
			第二次	0.150	0.233	0.283	0.233	
			第三次	0.200	0.217	0.233	0.283	
		2020. 6.21	第一次	0.200	0.233	0.250	0.233	
			第二次	0.217	0.267	0.300	0.267	
			第三次	0.167	0.217	0.217	0.25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dB (A))			
			2020.6.20		2020.6.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3 类	55.8	49.7	55.8	49.4
N2	厂界南侧		54.3	48.1	54.0	48.5
N3	厂界西侧		52.3	47.1	52.9	46.2
N4	厂界北侧		53.7	47.9	53.6	47.6
合计			65	55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LAS
废水排口	淡黄略浑	2020.6.20	第一次	76	48	18.4	1.71	19.9	0.18	ND
			第二次	73	52	17.2	1.59	24.3	0.16	ND
			第三次	72	43	20.8	1.64	28.0	0.12	ND
			第四次	71	41	19.1	1.66	23.0	0.16	ND
		日均值或范围		73	46	18.9	1.65	23.8	0.16	ND
		2020.6.21	第一次	76	48	17.6	1.70	20.4	0.15	ND
			第二次	73	43	19.9	1.59	28.4	0.15	ND
			第三次	75	51	18.5	1.65	24.6	0.18	ND
			第四次	72	48	19.6	1.75	25.6	0.15	ND
		日均值或范围		74	48	18.9	1.67	24.8	0.16	ND
标准限值				500	400	45	8	70	100	20
雨水排口	淡黄较清	2020.7.21	22	-	-	-	-	-	-	
标准限值				40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LAS 检出限 0.05mg/L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符合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7.2.4 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考核总量 (t/a)
废水量	20808		20808
化学需氧量	74	1.554	8.31
总磷	1.66	0.035	0.084
氨氮	18.9	0.397	0.51
悬浮物	47	0.987	4.17

总氮	24.3	0.510	0.72
动植物油	0.16	0.003	0.3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005	0.20

由于排气楼设置的特殊性，导致有组织排气楼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从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车间棉尘收集处置效果较为明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6.20-2020.6.21 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1.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雨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符合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营运工况下及本报告表所注明监测时段采样的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棉纺纱加工[C17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表 2013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精亚集团环境科技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精亚集团环境科技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1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1			所占比例（%）	1.04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6.20-6.2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808	20808			
	化学需氧量		74	500						1.554	8.31			
	总磷		1.66	8						0.035	0.084			
	氨氮		18.9	45						0.397	0.51			
	悬浮物		47	400						0.987	4.17			
	总氮		24.3	70						0.510	0.72			
	动植物油		0.16	100						0.003	0.35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目录：

附件 1：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图

附件 2：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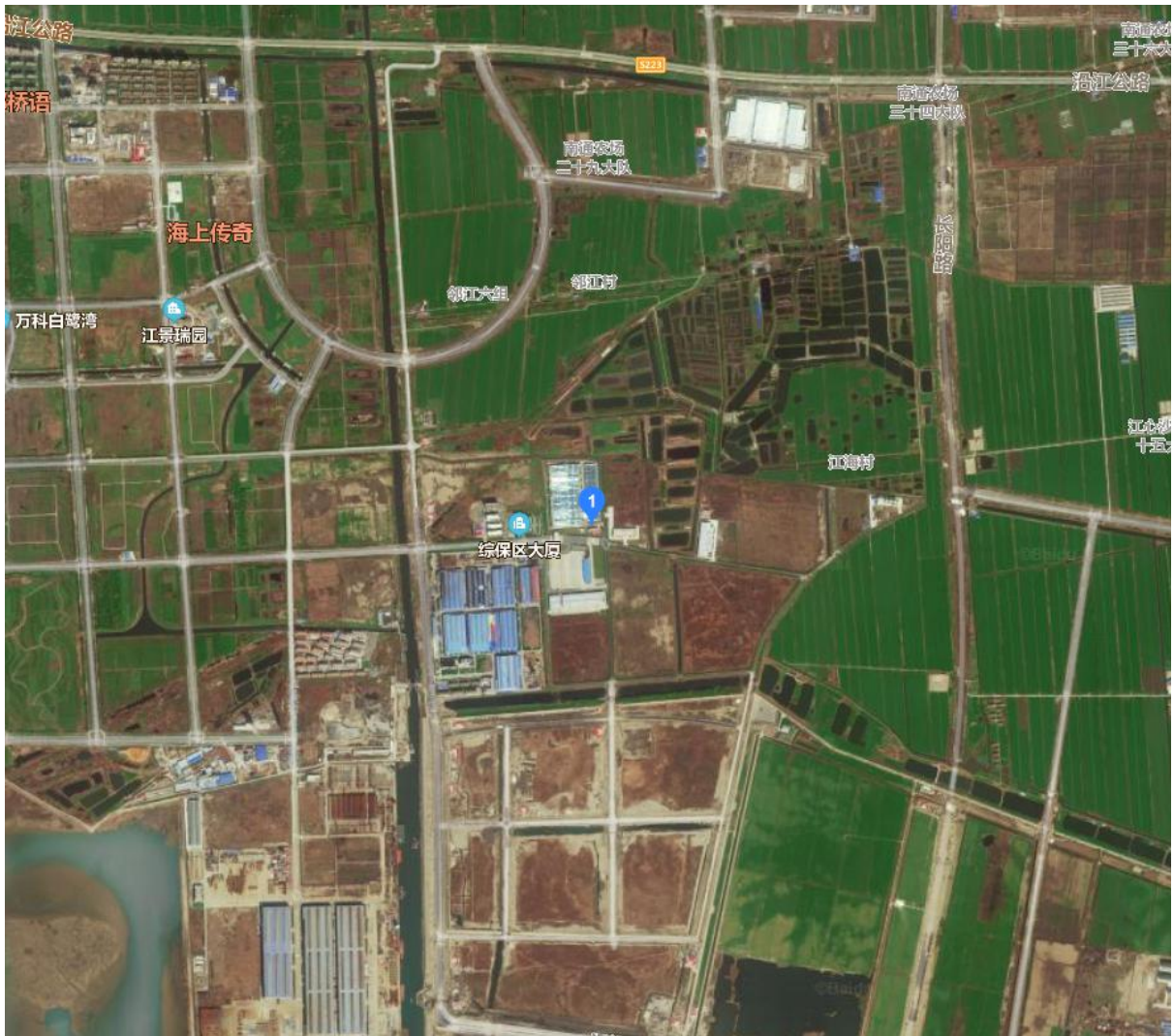
附件 4：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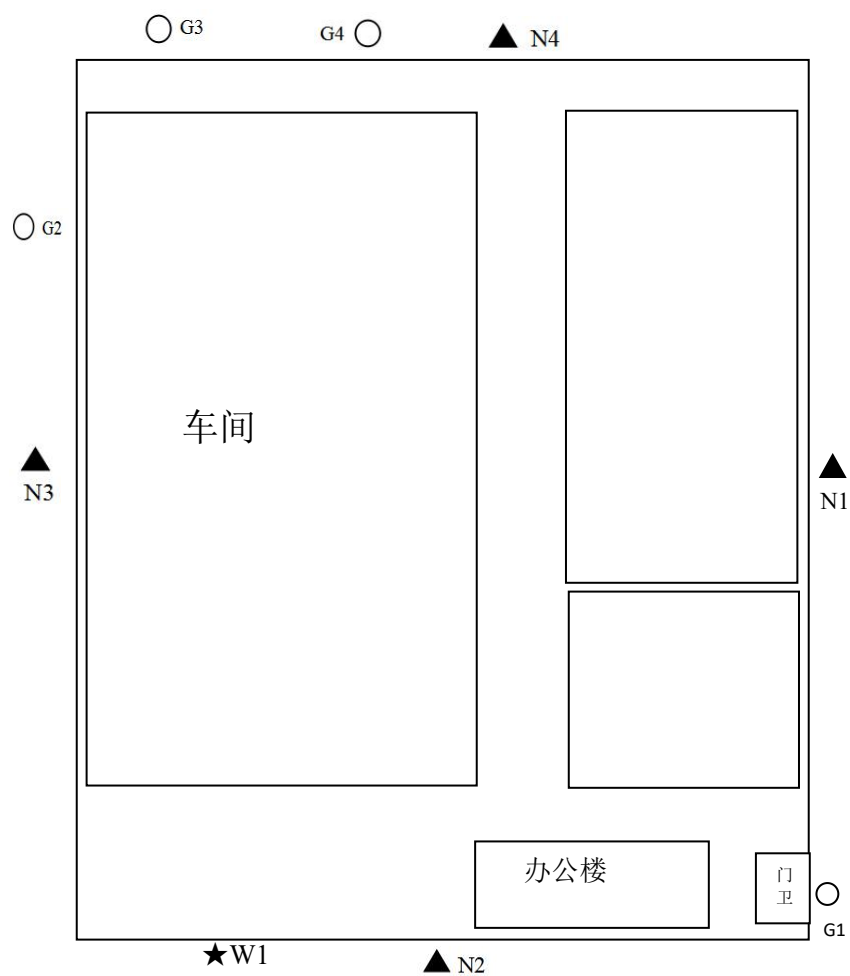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废料回收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及测点示意图



图中，N1~N4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G1~G4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表示无组织，★表示废水。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3128 号

关于《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
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
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
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
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
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环评报告
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并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
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

后和经化粪池等有效处理的生活污水和浴室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2、清梳联、精梳棉尘废气收集后经蜂窝式除尘机组二级除尘等有效处理后，进入空调回风室，经空调系统返回生产车间。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滤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楼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厨房须采用清洁能源，厨房油烟须集中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确保油烟排放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相应的标准。

3、合理设置布局，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布置应尽量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棉及杂质、废棉屑、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分离的动植物油等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同时加强固废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废水、废气排口树立标志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

6、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三、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有组织排放粉尘 $\leq 1\text{t/a}$ 、油烟 $\leq 0.023\text{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为：废水 $\leq 20808\text{t/a}$ 、COD $\leq 8.31\text{t/a}$ 、SS $\leq 4.17\text{t/a}$ 、氨氮 $\leq 0.51\text{t/a}$ 、总氮 $\leq 0.72\text{t/a}$ 、总磷 $\leq 0.084\text{t/a}$ 、LAS $\leq 0.20\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35\text{t/a}$ ，待项目竣工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五、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4：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对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1。

表 1 生产情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吨/年)	生产 天数	设计日产量 (吨/天)	验收当天日产量 (吨/天)	生产 负荷
2020-06-20	新型纺纱	16000	300	53.3	45	84.4%
2020-06-21		16000		53.3	45	84.4%

厂方代表:

单位公章: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城市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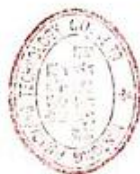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许可证编号：苏通开建排字第 2015（081）号



发证单位（章）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6: 垃圾清运协议、废料回收协议

合同已评审
2019年6月20日
老104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苏价工[2009]60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综保区 B 区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 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备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 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2 个垃圾桶 (S1240A 型) 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运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 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适当调整)。
- 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注:200 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 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

- 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 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 本协议有效期: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1 日终止。

协议金额: 17200 元整。
甲方代表: 陈国林
乙方代表: 陈国林
联系电话: 83592155
联系手机: 137200055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民兴路 8 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帐号: 408840100100079029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交取票, 付款后超过 30 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313206107828332511
开户银行: 中德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73844010740002001
地址: 南通开发区中德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电话:
票号: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签收人: _____

废料收购协议

甲方：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下脚料（废棉、杂质、废棉屑等），经双方协商由乙方定期清理及收购，协议如下：

一、甲方所生产的下脚料，由乙方定期负责清运，或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随时清运，乙方不得借故拒收，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下脚料的收购价格按分类、分等定价，双方根据原料市场的涨跌情况每月协商调整。

三、结算方式：乙方提交保证金贰拾万元，货款按月结算。

四、协议期间：

1、清运时间：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拒运，若违反，甲方有权另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处理。

2、乙方收购甲方的下脚料离开甲方厂区后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违约责任：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并按甲方分类要求，清运该区域及周边的卫生，若乙方不按甲方通知时间清运及维护或发现夹带非属于上述下脚料货品装载的，均视同违约，处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有效。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 恒安 (综) 字第 (41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单位，一份由本公司保存；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13813798039
采样日期	2020.6.20-2020.6.21	分析日期	2020.6.20-2020.6.29
检测目的	受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进行检测, 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4		
编制:	<u>刘丹</u>		
复核:	<u>高伟</u>		
审核:	<u>薛安洪</u>		
签发:	<u>薛安洪</u>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LAS		
废水排口	淡黄略浑	2020.6.20	第一次	76	48	18.4	1.71	19.9	0.18	ND		
			第二次	73	52	17.2	1.59	24.3	0.16	ND		
			第三次	72	43	20.8	1.64	28.0	0.12	ND		
			第四次	71	41	19.1	1.66	23.0	0.16	ND		
		日均值或范围		73	46	18.9	1.65	23.8	0.16	ND		
		2020.6.21	第一次	76	48	17.6	1.70	20.4	0.15	ND		
			第二次	73	43	19.9	1.59	28.4	0.15	ND		
			第三次	75	51	18.5	1.65	24.6	0.18	ND		
			第四次	72	48	19.6	1.75	25.6	0.15	ND		
		日均值或范围		74	48	18.9	1.67	24.8	0.16	ND		
		以下空白										
采样人	周鹏翔、宋佳望											
检测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 HAYQ-053-02、COD 测定仪 HAYQ-065-01、DRB200 消解器 HAYQ-066-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AYQ-031-01、分析天平 HAYQ-022-01、干燥箱 HAYQ-026-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LAS 检出限 0.05mg/L; 排污去向: 污水管网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dB (A))			
			2020.6.20		2020.6.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3 类	55.8	49.7	55.8	49.4
N2	厂界南侧		54.3	48.1	54.0	48.5
N3	厂界西侧		52.3	47.1	52.9	46.2
N4	厂界北侧		53.7	47.9	53.6	47.6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测试人	周鹏翔、宋佳望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AYQ-109-02、声校准器 HAYQ-018-02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

噪声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污染物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 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	/	/	/	/	/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	/	2	100
动植物油	8	2	100	/	/	/	/	/	/	/	/
LAS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以下空白

附件: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6 20	10:00	25.5	100.9	62	2.4	东南	晴
	12:00	27.3	100.8	58	3.1	东南	晴
	15:00	26.9	100.8	58	2.7	东南	晴
	22:00	-	-	-	2.1	东南	晴
6 21	10:00	22.7	100.9	55	1.7	东南	晴
	12:00	24.9	100.9	49	2.1	东南	晴
	14:00	24.2	100.8	52	2.0	东南	晴
	22:00	-	-	-	1.9	东南	晴
检测仪器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3、温、湿度计 HAYQ-006-07、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3						

以下空白





1710120500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恒安(水)字第(613)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B 区		
联系人	冯总	联系电话	13813798039
采样日期	2020.07.21	分析日期	2020.07.22
检测目的	受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进行检测, 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编制: <u>李元元</u>			
复核: <u>李元元</u>			
审核: <u>钱元</u>			
签发: <u>薛宗洪</u>			
签发日期 2020年 7 月 24 日			
			

附件: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单位雨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以下空白



第二部分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
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2日，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B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其中年产精梳彩棉21s3500t/a、精梳纯棉32s8000t/a、精梳紧密纺纱40s4000t/a、新型功能性纤维纱500t/a），本项目2014年9月建成投产。2015年11月通过了南通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一期项目验收（通开环验[2015]065号）。目前，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及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已建成，现申请自主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并获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开发环复（表）2013128 号）。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2014 年 9 月，项目总体工程建成。2015 年 11 月通过了南通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一期项目验收（通开环验[2015]06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3 亿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2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04%，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验收内容涉及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并与现场核对，项目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以及卫生防护距等均未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清梳联合机、精梳机等工段产生的棉尘量较多，采用蜂窝式除尘机组二级除尘，其中一级采用 120 目不锈钢网除尘，二级为布袋除尘，收集的棉尘送往纤维分离压紧器，经自动打包机压紧打包；经二级除尘后的尾气进入空调回风室，经空调系统返回生产车间，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保证生产车间形成正压，使车间内的温湿度保持恒定而不受外界干扰。其他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由转笼过滤处理，转笼对粉尘的过滤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达要求后经排气气楼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浴室废水一起达接管要求接管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项目运行噪声来源于清梳联机组、精梳机、并条机等，通过降噪底座+厂房隔声+吸声处理措施，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环境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有废棉及杂质、废棉屑（除尘器截留和转筒截留）、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分离的动植物油、生活垃圾。废棉及杂质、废棉屑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理/处置率为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废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

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浴室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确保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进一步强化棉粉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切实做好废气污

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

3、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制度，明确责任，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4、按照污染源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制订监测计划，落实监测事项。

在完成上述整改工作（不限于）的基础上，可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完成后续申报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的环保设施有环保设施有蜂窝式除尘机组二级除尘设施、转笼过滤处理设施、化粪池、食堂油烟净化器、一般固废堆场。这些分别由专业公司设计施工或企业自行设计、施工、购买。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评表中及其审批意见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到位。本公司在建设初期就将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到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委托专业公司设计安装蜂窝式除尘机组二级除尘设施及转笼过滤处理设施，生活废水化粪池及污水输送管网由本公司自行建设，并接送到市政污水总管网。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改版）中相关固废执行。各项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安装同步进行，并通过调试运行正常。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2014年9月建成投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于2015年11月通过了南通市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验收（通开环验[2015]065号）。目前，项目二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及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已建成。按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验收程序规定，2020年5月本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从今年5月份开始按照环保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给出的《环保自主验收准备工作提示》11条要求，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进行了整改完善，直至基本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组由企业负责人、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相关人员、专家、环境咨询机构人员组成。

本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并编制《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7月完成编制。

在顾问公司的指导下，我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新型纺纱研发生产项目（二期）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冯桂萍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

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陈定贵：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以厂界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作了进一步完善。

- 2、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3、制订完善了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 4、进一步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以减轻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南通华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6日